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5-087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26：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3、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且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

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 以上。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 20%以上的, 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 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二) 多次发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三) 干扰、阻挠差错原因和责任追究调查工作,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

(四)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五)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及程序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七条 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按制度规定拟定相关处理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涉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负责。

第十八条 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调查及责任认定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包括责任人在内的有关人员的意见，保障责任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中的有关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